

壹、摘要

一、法源依據

本縣第三期(115-119 年)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初稿)，係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規定辦理，並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)，送本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

另依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》第 13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，且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。

二、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

本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預計於 115 年 7-8 月送第 1 次推動會。

三、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及第三期加強之減量措施

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 2013 年(碳排 463.9 萬公噸 CO₂e)作為基準年，針對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等各個部門，分別規劃了具體減碳策略，涵蓋「再生能源發展」、「能資源減量與效率提升」、「運輸系統轉型」、「農業與森林資源永續發展」、「資源永續循環」，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與培訓等工作。已經成功減碳 93.9 萬噸 CO₂e、固碳 23.04 萬

噸 CO₂e，顯示出階段性減碳目標已取得顯著成效，達成減碳 10% 目標。

屏東縣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，將善用屏東充沛日照資源，持續鼓勵推動複合式再生能源，並結合農業與海岸優勢轉化為碳匯資產，同時藉由高鐵延伸屏東，串聯區域鐵路網高屏二快，提升低碳運輸，同步促進產業與觀光永續發展。

四、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

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以 2013 年(碳排 463.9 萬公噸 CO₂e)作為基準年，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包含能源、住商、製造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，延續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，並參照中央及各部會之淨零相關政策方向與屏東縣發展特色，訂定 46 項推動策略、83 項推動措施，以達成 2030 年減量 28%±2%，即 120.6~139.2 萬噸 CO₂e 目標。